

零售供油协议

甲方（需方）：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达拉特公路工区

乙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鉴于乙方作为合法的石油产品销售商，甲方因公务需要定期采购燃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指定加油站使用公务卡支付加油费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供应服务，甲方在乙方指定的中国石油加油站进行加油。甲方承诺使用公务卡作为唯一支付方式，在加油完成后及时结算费用。

二、油品规格与价格

油品规格：甲方所需油品的具体规格（如 95、92#汽油、0#柴油等）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约定。

价格标准：油品价格按乙方加油站当日挂牌价执行，如遇国家价格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三、加油流程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加油车辆的车牌号、加油时间、预计加油量等信息，以便乙方做好服务准备。甲方车辆到达乙方指定加油站后，按照加油站规定流程进行加油操作。加油完成后，甲方驾驶员需核对加油量及金额无误后，使用公

务卡进行支付，并保留好加油凭证。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保证所售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优质的加油服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加油站的管理规定，如实提供加油信息，按时支付加油费用。

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油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具体年数]年，期满后可经双方协商续签。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具体天数]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达拉特公路工区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